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-2024 年

外委监测项目一有组织废气监测

报告编号: BG2310180301047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4 年 02 月 29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4.02.27	采样人	李保华、姜雪峰
收样日期	2024.02.27	检测日期	2024.02.27-2024.02.28
检测人	崔义慧、王佳慧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  签发日期: 2024年02月29日	编制人: 丁媛	丁媛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02月27日对“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3-2024年外委监测项目—有组织废气监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口	2310180301Y05-GQ02-FZ-001	铝箔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	3次/点/天，检测1天。
	2310180301Y05-GQ02-FZ-002	铝箔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310180301Y05-GQ02-FZ-003	铝箔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310180301Y05-GQ02-H ₂ S-001	10ml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		
	2310180301Y05-GQ02-H ₂ S-002	10ml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		
	2310180301Y05-GQ02-H ₂ S-003	10ml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		

2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CQ-01型污染源采样器 (NRJJ-CS-013①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硫化氢	ZR-3710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(NRJJ-CS-005②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《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十、硫化氢(三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》	L5S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m ³
备注				

3.检测结果

表 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4.02.27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口			
样品编号		2310180301Y05-GQ02-FZ-001	2310180301Y05-GQ02-FZ-002	2310180301Y05-GQ02-FZ-003	
烟气静压 (kPa)		-0.03	-0.02	-0.02	-0.02
烟气温度 (°C)		2.6	2.5	2.3	2.5
烟气湿度 (%)		1.53	1.86	1.87	1.75
烟气流速 (m/s)		2.0	1.9	1.9	1.93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227	1156	1157	1180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实测	14.0	21.3	94.5	43.3
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(kg/h)		0.02	0.02	0.11	0.05
样品编号		2310180301Y05-GQ02-H ₂ S-001	2310180301Y05-GQ02-H ₂ S-002	2310180301Y05-GQ02-H ₂ S-003	平均值
硫化氢 (mg/m ³)	实测	ND	ND	ND	ND
硫化氢排放量 (kg/h)		—	—	—	—
备注		1、运行负荷: 60% (由客户提供); 2、排气筒高度: 15m。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